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汝容
電話：02-7736-5676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2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 (A09000000E_114240209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攜手共護網路新世代」方案簡章1份，請轉貴轄社區大學，納入相關課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，本部積極推動「攜手共護網路新世代」方案；透過盤點安全上網及監護實用工具、製作手機設定指引，並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，多管道強化家長數位素養與親職教育，期擴大數位風險防護效能，以提升兒少生活及學習品質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鼓勵轄管社區大學，於資訊數位相關課程納入前開方案精神；可引導學員了解兒少安全上網議題內涵及重要性，並學習應用相關工具，以符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設立社區大學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7/10 文
交 16:06 換 章

花府 114/07/10

